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精神，推动我省冷链物流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的功能定位，整合提升环京津、沿海和冀中南三大冷链物流聚集区资源，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我省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建成2至3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和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改善，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我省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85%、30%、85%。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布局冷链物流设施。

1. 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按照“一县一品”的布局要求，依托我省县域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在县城、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分区分片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2. 完善销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依托京津周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重点县级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与消费规模匹配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建设力度，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面向终端消费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完善集散型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依托6个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集散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保税物流园区等载体，布局建设一批冷链物流设施。争取高碑店新发地农副产品物流园等一批冷链物流园区纳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唐山、石家庄两个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加快建设冷链物流设施，打造冷链物流集散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石家庄海关）

（二）提高冷链物流运输效率。

1. 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依托6个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5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完善集疏运体系，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培育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平台型物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2. 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促进运输载器具和包装单元化，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建设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发展冷链多式联运。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进三大港口、石家庄国际陆港的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组织能力，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鼓励石家庄、唐山、秦皇岛和辛集等具备指定监管场地的城市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三）创新发展冷链物流模式。

1. 发展中转集配模式。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构建完善面向京津冀区域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配送网点的区域分拨服务网络。支持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构建面向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的分拨服务网络，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向冷链集配中心转变。完善末端冷链设施功能，建设改造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2. 加快产加销一体化运作。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推动商贸、物流企业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3. 培育冷链物流灵活配送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鼓励龙头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多种形式发展多温共配。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鼓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4. 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拓展无人超市、智能供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5. 发展农产品产地直供模式。支持大型生鲜电商、冷链物流、快递龙头企业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培育“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面向终端大客户的直供直配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6. 积极推广合作发展模式。鼓励电商、快递企业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冷链物流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支持供销系统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开展城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示范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7. 完善冷链物流配套服务功能。围绕特色农副产品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批发市场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构建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8. 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业态、新场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四）提高冷链物流发展质量。

1. 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鼓励商会协会、骨干企业等搭建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推动数据互联互通，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争列国家数字化冷库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2. 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仓储、分拣、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无人冷链仓，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3. 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鼓励企业对在用冷链设施设备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冷库、冷藏车等能效环保标准，执行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制冷设施设备和高排放冷藏车。支持各类冷链物流基地、园区、集配中心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

（五）培育冷链物流发展品牌。

1. 肉类冷链物流。加强保定、承德、沧州、秦皇岛、张家口等生猪、肉羊、肉牛、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打造冷链物流地域品牌。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的肉类消费比重，推动“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2. 果蔬冷链物流。依托张家口、承德、邯郸、沧州和太行山—燕山山区等特色果蔬生产基地，因地制宜建设改造仓储保鲜预冷设施，配备流通加工设施设备，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3. 水产品冷链物流。围绕环渤海特色鱼类虾蟹海参扇贝产区，完善覆盖全流程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推动建设一批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完善水产品进口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和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支持石家庄国际机场建设多功能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4. 乳品冷链物流。推进石家庄、张家口、邢台、唐山等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提高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推动龙头乳品企业与电商、连锁超市合作，完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5. 速冻食品冷链物流。支持我省速冻食品生产龙头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检验检测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6.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支持我省医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生产、流通、物流企业与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末端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冷链物流要素保障。

1. 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运用省级现有财政资金，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不断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法依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鼓励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相关冷链物流企业积极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上市融资模式。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

2. 保障土地供给。在严格落实国家土地政策基础上，大中城市要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用地安排上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鼓励高校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鼓励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订单班、产业学院，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引进国际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降低物流成本。推动京津冀区域建立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装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间通行政策协同管理，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政策。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提高冷链物流支撑能力。

1. 健全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继续与京津联合制定冷链物流区域协同标准。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邮政管理局、石家庄海关、省供销社）

2. 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聚焦冷链物流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以及各种应用场景，加强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级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支持有能力企业研制推广蓄冷式智能物流装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做大做强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依法依规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发展。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社会化物流服务主体和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经营人。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冷链物流安全监管。

1. 健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完善我省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强化跨部门监管沟通协调。完善主管部门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检查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动冷链产品

检验检测检疫实现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 创新行业监管手段。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分析汇总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石家庄海关）

3. 强化检验检测检疫。围绕完善全链条、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加强相关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加强国家级、地区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建设快检实验室，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互通、监管互认。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提高农产品进出口检验质量。完善石家庄、秦皇岛、唐山和沧州等口岸城市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排查冷链产品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和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石家庄海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作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发展实际，统筹推进冷链物流建设发展。

（二）强化评估督导。健全监督机制，重点对农产品冷链物流方案、政策措施落实和项目建设进展等目标任务进行全程督办，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强化问责考核。有效发挥激励机制的正向引导作用，对发展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奖励。

（三）优化营商环境。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

（四）发挥协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贯彻，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自律建设。

（五）加强统计监测。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全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和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探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普查调查。加强物流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配合国家研究编制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

（六）营造舆论环境。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